



# 中国环境标志(Ⅱ型)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-EL(Ⅱ)-149-2017-3

(副本)

兹证明

## 金东纸业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黄志源

地址: 江苏省镇江大港兴港东路8号

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**GB/T24021—2001 idt ISO14021: 1999**

《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(Ⅱ型环境标志)》的要求

自我环境声明: 产品使用的木浆来自合法认证及可持续发展森林

适用的产品(过程): 铜板纸、白牛皮(卡)纸、双胶纸  
化浆--抄纸--烘干--涂布--压光--裁切

适用的产品型号: 铜板纸(克重 70~350g/m<sup>2</sup>)、白牛皮(卡)纸(克重 70~300g/m<sup>2</sup>)、  
双胶纸(克重 60~160g/m<sup>2</sup>)

发证日期:  
有效期至:  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100029

<http://www.mepcec.com>